

2020 年度吴忠市生态环境 局红寺堡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管理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定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五）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相关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审批或审查各类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七）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八）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秸秆、落叶、枯草露天焚烧监管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措施。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于2019年9月，现核定编制8人，其中公务员编2人，事业编6人。下设部门如下：

1、**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拟订

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协调机关值班和后勤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文电、档案、印章、信息、会务、安全、保密、信访、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公务接待、效能目标考核、全面深化改革、精神文明、宣传、文明城市创建、思想文化教育、信访维稳、网络舆情、平安建设、社会综合治理、法治政府建设、民族团结、普法、反恐、扫黑除恶、网络信息安全、群团组织、爱国卫生、计划生育、人才工作、全民科学素质、年鉴编撰、保卫消防、志愿者队伍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考勤管理、专业技术资格与职称评聘管理、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会组织协调及会议方案审核与指导；负责起草综合性会议文件和其他报告、讲话。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拟订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网站运维、宣传信息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负责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对接市局综合办公室，对接红寺堡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政研室、政法委、网信办、人社局、科技局、卫健局、工会、团委、妇联、机关事务中心、档案馆。

2、监察执法队：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法治政府、依法行政、“七五”普法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负责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三同时”及验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纠纷等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环境应急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环境执法检查工作。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现场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及因开发工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执法检查工作。依法开展排污单位环境保护税复核和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推送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税稽查工作。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工作。负责企业停产和开工的批复。负责企业守法证明的核实，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对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接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住建交通局、法院、检察院。

3、法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办公室：承担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权责清单、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机构。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

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承担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窗口服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牵头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损害赔偿、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案件办理和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企业减税降负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对接市生态环境局法制与环境影响评价科，对接红寺堡区发改局、司法局。

4、水土生态环境办公室（项目办）：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域内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负责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脱贫致富示范区工作，负责河（湖）长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节水型社会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工作。负责全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评

估。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对有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对接市局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对接红寺堡区发改局、统计局。

5、大气环境办公室：负责全区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秸秆禁烧、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工作。负责大气网格元和喷雾车辆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负责全区核安全协调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完成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对接市局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科。

6、财务室：承担提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和资金使用年度计划。承担财务、审计监督、统计、劳动工资、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年度机关财务制度、财政预算、决算汇总报送工作。负责干部考勤考核工作。负责报刊、杂志的征订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对接市局财规科、办公室，对接红寺堡区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6.1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844.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7.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1.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39.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3.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505.67
总计	30	4545.05	总计	62	45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2110302	水体	2399.00	2399.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1.0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13	17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	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9.38	94.64	29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	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	1.09				
2110101	行政运行		77.33	77.3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44		443.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97		63.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30		70.30			
2110301	大气		192.80		192.80			

2110302	大气	1997.09		1997.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1.0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13		17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2210203	住房公积金	4.54	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6.1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4	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	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22.32	2522.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7.14	1.01	176.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8	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3.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6.77	2540.64	176.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6.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33.43	1233.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6.3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950.20	合计	64	3950.20	3774.07	17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40.64	94.64	244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	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	1.09		
2110101	行政运行		77.33	77.3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3		120.8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97		63.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30		70.30	
2110301	大气		192.80		192.80	
2110302	水体		1997.09		1997.0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	4.5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57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5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6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4.64	公用经费合计				
合计							9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预算数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176.13	176.13		176.13	
				176.13	176.13		176.1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13	176.13		17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261.26 万元，支出总计 3039.3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3.94 万元，减少 6.84%、支出总计增加 1341.78 万元，增长 79.04%，主要原因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新成立机构，本年度项目增加，故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26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 94.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12 万元，占 5.40%；上级补助收入万元，占%；事业收入万元，占%；经营收入万元，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占%；其他收入 17.38 万元，占 0.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03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4 万元，占 3.11%；项目支出 2944.73 万元，占 96.89%；上缴上级支出万元，占%；经营支出万元，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万元，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43.88 万元，支出总计 2716.7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20.78 万元，增加 10.97%、支出总计增加 1019.18 万元，增长 60.04%，主要原因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新成立机构，本年度项目增加，故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0.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59%。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3.05万元，增长49.6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新成立机构，本年度项目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540.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4万元，占0.25%；卫生健康（类）支出1.09万元，占0.04%；节能环保（类）支出2522.32万元，占99.28%；城乡社区（类）支出1.01万元，占0.04%；农林水（类）支出万元，占%；交通运输（类）支出万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9.88万元，占0.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万元，占%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54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属于新成立机构，本年度新增项目多，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64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94.64万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94.64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新成立机构，未做人员预算；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94.64万元，增加1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新成立机构，2019年无人员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0万元，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万元，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万元，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万元，增长%。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万元，占1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10%；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万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

的%。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厅“四好农村路”建设座谈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万元。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元，本年收入176.13万元，本年支出176.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收入增加176.13万元，增长10%，支出增加176.13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资金支出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元；廉租住房支出元；棚户区改造支出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76.13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万元，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政府采购服务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无